

## 店面租赁合同

甲方：\_\_\_\_\_（出租人）

乙方：\_\_\_\_\_（承租人）

现甲方将位于连城县石门湖路口3-2号店面一间租给乙方租赁期陆年，租金每月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（水、电费自付）。

本合同生效之日，乙方应交甲方保证金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；租赁期满后，经双方检查确认，店面完好无损，甲方应如数返回乙方保证金（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），交租金方式：按每季度一次提前交付（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）。

租赁期间乙方如要租给第三者经营，应经甲方同意，否则合同无效，乙方不得擅自对店面作变动、改造，万一出现意外或不可抗力因素应由乙方自负，期满后，若甲方店面还出租，乙方在甲方同意的同等条件下方可优先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出租方：吴大伟

承租方：叶志斌 1360-111111

身份证号码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35

35262

2018年11月1日

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：吴... 身份证号码：35... (下称甲方)

承租人：吴... 身份证号码：35... (下称乙方)

甲方将座落于石门湖5号的房屋一至四层，其中底层店面壹间租给乙方经营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期：暂定陆年，自公元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。

二、租金：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，每月租金伍仟贰佰元整（Y 5200元）；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，每月租金伍仟柒佰贰拾元整（Y 5720元）；租金半年交清一次，不得拖欠，租期内房屋、店面水、电费等均由乙方自付。

三、合同签订之日，乙方应交保证金壹万元整（Y 10000元），合同期满，在房屋确保完整无损后该保证金才可退回乙方。

四、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装修，确实有需要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五、租赁中途：乙方如需求解除合同，该保证金不予退回。合同终止，不能转让其他人使用。合同期满，乙方须续租，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如乙方不再承租，应将原有玻璃门装回，将房屋恢复原貌。

六、租赁期内，如遇政府拆迁时，乙方的装修附属物、停产停业损失、搬迁费的补偿应由乙方收取，甲方不得参与补偿。

七、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从事合法经营，遵纪守法，及时缴纳各种税费，负责财产安全，加强消防、防火管理，如有火灾等事故发生由乙方负完全责任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[Redacted Signature]

[Redacted Signature]

[Redacted Signature]